

# 关于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财产状况的报告

(2020) 泰丰底盘破管字第 19 号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寿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裁定受理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底盘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泰丰底盘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 一、泰丰底盘公司基本情况

1. 泰丰底盘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04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寿光市留吕镇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张风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317325127。

2. 企业注册资本 10500 万人民币，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权 (万人民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时间

1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87.5	97.98%	2013-03-27
2	张风坡	60	0.57%	2007-01-31
3	张观飞	47.5	0.45%	2007-01-31
4	张风伟	22.5	0.21%	2007-01-31
5	张起明	22.5	0.21%	2007-01-31
6	张风楼	22.5	0.21%	2007-01-31
7	张观收	10	0.10%	2007-01-31
8	陈强	7.5	0.07%	2007-01-31
9	杨树明	7.5	0.07%	2007-01-31
10	王涛	5	0.05%	2007-01-31
11	张桂真	5	0.05%	2007-01-31
12	尹昌尧	2.5	0.02%	2007-01-31
合计			100%	

3. 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底盘、机床齿轮；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目前处于状态：经调查，债务人近年由于资金困难，现已经停止经营。

## 二、泰丰底盘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相关情况

### （一）资产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初步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债务人的资产总额为 62,029,725.38 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5,948,558.92 元、存货 5,021,781.62 元、固定资产 25,111,816.22 元、无形资产 24,465,222.66 元等。

经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初步评估，债务人的资产清算价值为 1.24 亿元。其中的房产和土地已经全部进行了抵押登记。

### （二）负债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初步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债务人的负债总额为 1,585,563,549.44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902,195,843.50 元、应付账款 19,924,756.10 元、应付职工薪酬 8,651,862.87 元、应付利息 98,341,892.60 元、其他应付款 555,696,609.48 元等。

## 三、其他事项

### （一）双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泰丰底盘公司尚有与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加工伪装箱体及佯装弧体总成合同未履行完毕，泰丰底盘公司已经

履行了交货义务，后续尚有部分调试工作未完成，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只结算了 90%的款项，尚有尾款未进行结算。

## （二）影响债务人财产变现能力的情况

债务人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如不能招募到重整投资人而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土地、厂房以及其机器设备将会按照清算价值进行变现，特别是机器设备属于专属专用设备，很可能做废品进行处置，也影响到债务人财产的变现能力。

## （三）其他债务人财产可能出现增减的情况

债务人对外应收账款能否顺利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均可能降低泰丰底盘公司财产的价值。

特此报告。

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